

股票代碼：6188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華亞二路58之2號6樓
電話：(03)328-809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57
(七)關係人交易	58~60
(八)質押之資產	6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6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1
(十二)其 他	6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6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5
3.大陸投資資訊	66
(十四)部門資訊	66~6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何世池



日 期：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廣明光電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明光電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明光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明光電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及重要會計科目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電子零組件、光學儀器及機器人手臂之銷貨收入可能為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廣明光電集團財務報表或業務績效之指標，由於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電子零組件、光學儀器及機器人手臂之銷貨交易存在性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該銷貨收入存在性之測試為廣明光電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確認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瞭解銷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確認會計處理是否符合準則規定；自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核對客戶訂單、出貨相關證明文件，並確認是否依交易條件認列收入。

其他事項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明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明光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明光電集團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明光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明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明光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明光電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盈如 
陳盈君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6100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 9,591,734	100	8,139,668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六))	6,837,314	71	5,890,337	73
營業毛利	<u>2,754,420</u>	<u>29</u>	<u>2,249,331</u>	<u>27</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22,252	7	556,327	7
6200 管理費用	396,673	4	400,25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0,095	7	659,866	8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附註六(五))	(8,726)	-	9,524	-
	<u>1,690,294</u>	<u>18</u>	<u>1,625,974</u>	<u>20</u>
營業淨利	<u>1,064,126</u>	<u>11</u>	<u>623,357</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三))	120,805	1	110,878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三))	74,645	1	58,75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三))	119,468	1	59,90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三))	(18,265)	-	(2,78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273)	-	9	-
	<u>296,380</u>	<u>3</u>	<u>226,761</u>	<u>3</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1,360,506</u>	<u>14</u>	<u>850,118</u>	<u>10</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u>325,609</u>	<u>3</u>	<u>180,749</u>	<u>2</u>
本期淨利	<u>1,034,897</u>	<u>11</u>	<u>669,369</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383)	-	12,50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八))	1,734	-	85,847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6)	-	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427</u>	<u>-</u>	<u>98,343</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八))	(129,256)	(1)	340,496	4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6,117)	-	48,27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03,139)</u>	<u>(1)</u>	<u>292,219</u>	<u>4</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01,712)</u>	<u>(1)</u>	<u>390,562</u>	<u>5</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33,185</u>	<u>10</u>	<u>1,059,931</u>	<u>13</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04,416	11	649,021	8
8620 非控制權益	30,481	-	20,348	-
	<u>\$ 1,034,897</u>	<u>11</u>	<u>669,369</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01,439	10	1,036,935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31,746	-	22,996	-
	<u>\$ 933,185</u>	<u>10</u>	<u>1,059,931</u>	<u>13</u>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3.61</u>	\$	<u>2.3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3.60</u>	\$	<u>2.33</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世池



經理人：張嘉峰



會計主管：李志仁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 (損) 益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783,589	1,748,975	1,775,038	152,779	2,879,144	(97,671)	(2,567)	9,239,287	348,115	9,587,402	
本期淨利	-	-	-	-	649,021	-	-	649,021	20,348	669,3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484	290,148	85,282	387,914	2,648	390,5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61,505	290,148	85,282	1,036,935	22,996	1,059,93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1,231	-	(111,23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2,541)	52,54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90,748)	-	-	(890,748)	-	(890,748)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51,248	-	-	-	-	-	151,248	-	151,248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30,905	30,905	
其他	-	36	-	-	-	-	-	36	-	36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83,589	1,900,259	1,886,269	100,238	2,591,211	192,477	82,715	9,536,758	402,016	9,938,774	
本期淨利	-	-	-	-	1,004,416	-	-	1,004,416	30,481	1,034,8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8)	(104,557)	1,788	(102,977)	1,265	(101,7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04,208	(104,557)	1,788	901,439	31,746	933,18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5,959	-	(115,959)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671	(11,67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74,256)	-	-	(974,256)	-	(974,256)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20,961	-	-	-	-	-	120,961	-	120,96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152,379	-	-	(35)	261	(275)	3,152,330	-	3,152,33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1,856,244	1,856,244	
其他	-	26	-	-	-	-	-	26	-	26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783,589	5,173,625	2,002,228	111,909	2,493,498	88,181	84,228	12,737,258	2,290,006	15,027,26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世池



經理人：張嘉峰



會計主管：李志仁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60,506	850,1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72,082	347,853
攤銷費用	30,372	20,606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8,726)	9,5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50,774)	(56,880)
利息費用	18,265	2,785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623)	-
利息收入	(120,805)	(110,878)
股利收入	(43,309)	(40,6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273	(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43)	(4,538)
子公司清算損失	-	95,173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5,332	(15,472)
員工認股權費用	15,358	2,692
其他	(288)	32,12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26,014</u>	<u>282,29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9,780)	443,285
應收票據及帳款	(355,879)	308,671
其他應收款	16,773	10,545
存貨	(189,191)	(237,446)
其他金融資產	(23,164)	-
其他流動資產	(59,259)	(17,7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2,090,500)</u>	<u>507,30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5,201)	281,707
應付帳款	394,238	(365,833)
其他應付款	(16,819)	90,123
負債準備	37,240	9,407
其他流動負債	34,012	(12,902)
淨確定福利負債	7,956	(5,78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53)	6,653
退款負債	(5,841)	2,3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14,232</u>	<u>5,72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676,268)</u>	<u>513,026</u>
調整項目合計	<u>(1,550,254)</u>	<u>795,316</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89,748)	1,645,434
收取之利息	107,259	98,113
收取之股利	43,309	40,687
支付之利息	(18,357)	(2,785)
支付之所得稅	(195,082)	(385,7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252,619)</u>	<u>1,395,712</u>

董事長：何世池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嘉峰



~8~

會計主管：李志仁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754)	(79,77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1,415)	(1,147,844)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072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270)	-
處分子公司	166,600	179,46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8,595)	(707,3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66	12,840
取得無形資產	(27,969)	(37,64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40,847)	709,77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78	24,0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197,734)</u>	<u>(1,046,49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9,218	-
歷年股利返還	26	36
租賃本金償還	(61,551)	(59,530)
發放現金股利	(974,256)	(890,748)
非控制權益變動	4,947,57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961,015</u>	<u>(950,242)</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3,911)</u>	<u>14,10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36,751	(586,9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32,867</u>	<u>2,019,78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69,618</u>	<u>1,432,867</u>

董事長：何世池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嘉峰



~8-1~

會計主管：李志仁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188號3樓。本公司為配合未來營運計劃，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將公司地址變更為桃園市龜山區文化里華亞二路58之2號6樓，並依法向主管機關辦理遷址變更登記事宜。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電子零組件、光學儀器及協作型工業用機器人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p>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p>	<p>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p>2027年1月1日</p> <p>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p>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 (3)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避險金融工具；
- (4)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七)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Quanta Storage International Ltd.(QSI (CAYMAN))	投資業	100 %	100 %	
"	Techman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TMT)	電腦周邊儲存裝置相關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	100 %	
"	TM SMT SDN. BHD. (JVM)	電腦周邊儲存裝置相關零組件之銷售	51 %	51 %	
"	達明機器人(股)公司(TRI)	工業用協作機器人製造及銷售	67 %	78 %	(註一)
"	Techman Electronics (Malaysia) SDN. BHD. (TMM)	電腦周邊儲存裝置相關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	- %	(註三)
QSI (CAYMAN) (BVI)	Quanta Storage (BVI) Ltd.(QSL (BVI))	投資業	100 %	100 %	
QSL (BVI)	Quanta Storage Holding (HONG KONG) Ltd. (QHH)	投資業	100 %	100 %	
"	達明電子(香港)有限公司(QIH)	投資業	- %	100 %	(註二)
QHH	達研(上海)光電有限公司(QSS)	電腦週邊儲存裝置及相關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	100 %	
TRI	Techman Robot (HONG KONG) Ltd. (TRH)	投資業	100 %	100 %	
TRH	達明機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TRS)	工業用協作機器人及相關零組件維修及銷售	100 %	100 %	
JVM	TM SMT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JVMT)	電腦週邊儲存裝置相關零組件之銷售	100 %	100 %	

註一：達明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登錄上市，合併公司出售700千股且該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及未依持股比例增資等，使持股比率調降為67%。

註二：達明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清算，並於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清算完結。

註三：Techman Electronics (Malaysia) SDN. BHD.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核准設立。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惟係將其包含於應收帳款項下。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經營模式評估

合併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合併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之一致。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先進先出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若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合併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5年～20年 |
| (2)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 | 2年～5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2)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辦公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二)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為電腦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電腦軟體及其他 | 1年～ 5年 |
| (2)專利及商標 | 3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定期評估法律訴訟等義務之發生成本及相關法律成本，若該現時義務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可以合理估計時，予以認列相關法律事項之負債準備。

上述負債準備為各報導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

(十五)收入之認列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經常以十二個月內累積銷售產品達特定數量之基礎提供數量折扣予客戶。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數量折扣之金額係依過去累積之經驗估計，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數量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合併公司提供標準保固因而負瑕疵退款之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四(十四)。

(2)勞務及其他服務

合併公司提供研發設計及自動化整合方案等服務，該類服務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六)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營業外收入。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補助時，按名目金額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其他收益，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請詳附註六(十九)。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其於全球最低稅負—支柱二規範下所應支付之補充稅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範圍，並已適用補充稅相關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之暫時性強制豁免，對於實際發生之補充稅則認列為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且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以及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員工酬勞。

(二十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與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合併公司無涉及重大判斷之會計政策，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未有重大影響。

經合併公司評估，對於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未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資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12.31</u>	<u>113.12.31</u>
現金	\$ 918	855
支票存款	11,703	12,228
活期存款	286,399	264,238
外幣存款	1,368,812	722,759
定期存款	<u>201,786</u>	<u>432,787</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869,618</u>	<u>1,432,867</u>

定期存款之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者，依到期日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14.12.31</u>	<u>113.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基金	\$ 4,605,015	2,988,886
受益憑證－私募基金	9,429	-
國內上市(櫃)公司特別股	3,770	3,779
國內上市(櫃)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51,310	46,56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997	(8,692)
合 計	<u>\$ 4,670,521</u>	<u>3,030,536</u>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u>114.12.31</u>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 別</u>	<u>到期期間</u>
遠期外匯合約			
預售美金	USD 43,000	美金兌臺幣	115.01.08~115.03.26
	<u>113.12.31</u>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 別</u>	<u>到期期間</u>
遠期外匯合約			
預售美金	USD 36,000	美金兌臺幣	114.01.07~114.02.26
預購美金	USD 19,000	臺幣兌美金	114.01.08~114.01.21

1.特別股

合併公司持有國內上市公司發行之特別股股票，其條件皆為非累積之特別股，股息依約定年率發放，並依照約定期間定期調整重設；該股票皆無到期日，但發行公司得於約定年限屆滿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已發行特別股，未收回股份，其權利義務仍延續原各款發行條件。合併公司持有之特別股均為無表決權且不可轉換之特別股。

2.可轉換公司債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到期日為民國一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轉換期間為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至民國一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大聯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到期日為民國一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轉換期間為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二日至民國一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 (3)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持有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到期日為民國一一七年十月九日，轉換期間為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十日至民國一一七年十月九日。
- (4)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持有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到期日為民國一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轉換期間為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至民國一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全數出售。
- (5)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持有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到期日為民國一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轉換期間為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民國一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全數出售。
- 3.價格風險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 4.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做質押擔保之情形。
-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962,015	960,139
國內上市(櫃)公司特別股	222,397	110,786
合 計	\$ 1,184,412	1,070,925

1.特別股

合併公司持有國內上市公司發行之特別股股票，其條件皆為非累積之特別股，股息依約定年率發放，並依照約定期間定期調整重設；該股票皆無到期日，但發行公司得於約定年限屆滿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已發行特別股，未收回股份，其權利義務仍延續原各款發行條件。合併公司持有之特別股均為無表決權且不可轉換之特別股。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3.權益價格風險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4.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12.31</u>	<u>113.12.31</u>
債務型商品投資	\$ 2,831,407	1,642,816
國內上市(櫃)公司特別股	271,234	-
合 計	<u>\$ 3,102,641</u>	<u>1,642,816</u>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購買三商美邦人壽有擔保公司債，面額為180,000千元，其票面利率及有效利率分別為3.80%及3.74%。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及十月購買三商美邦人壽有擔保公司債，面額為180,000千元及90,000千元，票面利率及有效利率皆分別為3.80%及3.78%。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八月購買台灣人壽公司債，面額為90,000千元，其票面利率及有效利率皆為3.75%。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購買台新金辛種記名式特別股，面額為292,250千元，股利率為1.665%。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購買三商美邦人壽公司債，面額為200,000千元，其票面利率及有效利率皆為3.8%。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一一三年六月及十月購買富邦人壽公司債，面額為600,000千元、200,000千元及80,000千元，其票面利率及有效利率皆為3.70%。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購買南山人壽公司債，面額為100,000千元，其票面利率及有效利率皆為3.75%。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購買國泰人壽公司債，面額為130,000千元，其票面利率及有效利率皆為3.7%。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購買新光人壽有擔保公司債，面額為200,000千元，其票面利率及有效利率分別為3.50%及3.48%。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購買新光人壽有擔保公司債，面額為90,000千元，其票面利率及有效利率分別為3.50%及3.49%。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購買凱基人壽公司債，面額為90,000千元，其票面利率及有效利率皆為3.75%。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購買國泰人壽公司債美元計價公司債，面額為美金8,000千元，其票面利率及有效利率皆為5.8%。

14.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15.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4.12.31</u>	<u>113.12.31</u>
應收票據	\$ 50,417	41,005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562,701	2,208,191
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8,459	113,467
減：備抵減損損失	<u>(829)</u>	<u>(9,555)</u>
	<u><u>\$ 2,720,748</u></u>	<u><u>2,353,108</u></u>

合併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4.12.31</u>		
	<u>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2,279,992	0%	-
逾期1~90天	438,765	0%	-
逾期91天以上	<u>2,820</u>	59.73%	<u>829</u>
	<u><u>\$ 2,721,577</u></u>		<u><u>829</u></u>
	<u>113.12.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2,042,743	0%	-
逾期1~90天	305,194	0%	-
逾期91天以上	<u>14,726</u>	0%~72.03%	<u>9,555</u>
	<u><u>\$ 2,362,663</u></u>		<u><u>9,555</u></u>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9,555	31
(迴轉)認列之減損損失	(8,726)	9,524
期末餘額	<u>\$ 829</u>	<u>9,555</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分別為90,509千元及96,186千元，無重大逾期之情形，經評估後無需提列減損。

信用風險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為借款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不須承擔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於報導日已簽訂讓售應收票據及帳款合約之相關資訊如下：

114.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尚可預支額度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其他重要事項
金融機構	\$ 46,532	USD 3,451	46,532	-	1.3%~2.6%	無

113.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尚可預支額度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其他重要事項
金融機構	-	USD 3,461	-	-	-	無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之應收票據貼現合約，合併公司評估仍保留應收票據之風險及報酬，因此不符合金融資產除列條件。交易相關資訊如下：

114.12.31			
讓售對象	已移轉應收票據金額	已預支金額 (列報於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金融機構	\$ 50,417	50,417	1.35%~2.45%

(六)存 貨

	114.12.31	113.12.31
原 料	\$ 520,456	314,210
半 成 品	352,632	356,141
製 成 品	207,603	254,306
	<u>\$ 1,080,691</u>	<u>924,657</u>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銷售成本	\$ 6,880,655	5,913,088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u>(43,341)</u>	<u>(22,751)</u>
合 計	<u>\$ 6,837,314</u>	<u>5,890,337</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係因消化庫存而認列。

上述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導報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21,528</u>	<u>21,801</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u>\$ (273)</u>	<u>9</u>

1.擔 保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

1.處分部分子公司股權但未喪失控制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處分達明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700千股及1,500千股之股票，處分價款分別為166,600千元及179,460千元。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達明機器人股 份有限公司</u>	<u>達明機器人股 份有限公司</u>
處分子公司股權之帳面金額	\$ (45,399)	(28,212)
收取之對價	166,600	179,460
其他	<u>(240)</u>	<u>-</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 面價值差額	<u>\$ 120,961</u>	<u>151,248</u>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 備及其 他設備	未完工 程及待 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644,121	1,271,188	2,109,263	490,078	4,514,650
增 添	-	1,506	492,541	524,548	1,018,595
出售及報廢	-	-	(69,401)	-	(69,401)
重 分 類	-	-	1,036	-	1,0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u>(7,341)</u>	<u>(44,028)</u>	<u>(55,615)</u>	<u>(1,387)</u>	<u>(108,371)</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636,780</u>	<u>1,228,666</u>	<u>2,477,824</u>	<u>1,013,239</u>	<u>5,356,509</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32,853	1,114,082	1,899,934	168,451	3,815,320
增 添	-	10,141	242,514	454,717	707,372
出售及報廢	-	(59,820)	(141,441)	-	(201,261)
重 分 類	-	138,147	4,037	(140,464)	1,7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1,268</u>	<u>68,638</u>	<u>104,219</u>	<u>7,374</u>	<u>191,499</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44,121</u>	<u>1,271,188</u>	<u>2,109,263</u>	<u>490,078</u>	<u>4,514,650</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413,737	1,389,035	-	1,802,772
本期折舊	-	43,104	267,466	-	310,570
出售及報廢	-	-	(54,378)	-	(54,3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u>-</u>	<u>(9,118)</u>	<u>(36,089)</u>	<u>-</u>	<u>(45,207)</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47,723</u>	<u>1,566,034</u>	<u>-</u>	<u>2,013,757</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412,360	1,209,716	-	1,622,076
本期折舊	-	40,627	246,271	-	286,898
出售及報廢	-	(59,820)	(133,139)	-	(192,9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u>-</u>	<u>20,570</u>	<u>66,187</u>	<u>-</u>	<u>86,757</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13,737</u>	<u>1,389,035</u>	<u>-</u>	<u>1,802,772</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636,780</u>	<u>780,943</u>	<u>911,790</u>	<u>1,013,239</u>	<u>3,342,752</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632,853</u>	<u>701,722</u>	<u>690,218</u>	<u>168,451</u>	<u>2,193,244</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644,121</u>	<u>857,451</u>	<u>720,228</u>	<u>490,078</u>	<u>2,711,878</u>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度起陸續於各營運個體興建新廠房及擴充產線，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已陸續完成驗收773,262千元，相關弱電暨裝潢工程尚在進行中，帳列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併公司為興建營運總部辦公大樓及研發中心，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向母公司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桃園市龜山區土地及建築物，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土建暨安裝工程尚在進行中，帳列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相關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大未認列合約承諾請詳附註九。

1.擔保

合併公司均未提供固定資產作擔保。

2.利息資本化

合併公司均未有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十)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運輸設備</u>	<u>總 計</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3,846	308,162	495	342,503
增 添	-	24,082	-	24,082
減 少	-	(45,564)	(495)	(46,0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4)	(242)	-	(426)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3,662</u>	<u>286,438</u>	<u>-</u>	<u>320,100</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2,278	234,329	495	257,102
增 添	11,102	90,534	-	101,636
減 少	-	(18,198)	-	(18,1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466	1,497	-	1,96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3,846</u>	<u>308,162</u>	<u>495</u>	<u>342,50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2,538	170,137	358	183,033
本期折舊	4,830	56,545	137	61,512
減 少	-	(29,045)	(495)	(29,5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8)	54	-	26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7,340</u>	<u>197,691</u>	<u>-</u>	<u>215,031</u>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7,685	126,572	193	134,450
本期折舊	4,777	56,013	165	60,955
減 少	-	(13,388)	-	(13,3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76	940	-	1,01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2,538</u>	<u>170,137</u>	<u>358</u>	<u>183,033</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16,322</u>	<u>88,747</u>	<u>-</u>	<u>105,069</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1,308</u>	<u>138,025</u>	<u>137</u>	<u>159,470</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14,593</u>	<u>107,757</u>	<u>302</u>	<u>122,652</u>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成 本：	電腦軟體	其 他	總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58,407	7,419	65,826
本期新增	19,175	8,793	27,968
本期報廢	(8,757)	(6,076)	(14,833)
匯率變動影響數	(475)	-	(475)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68,350</u>	<u>10,136</u>	<u>78,486</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5,104	4,625	39,729
本期新增	31,907	5,742	37,649
本期出售	(9,314)	(2,948)	(12,262)
匯率變動影響數	710	-	71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8,407</u>	<u>7,419</u>	<u>65,826</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4,182	3,185	27,367
本期攤銷	24,652	5,720	30,372
本期報廢	(8,757)	(6,076)	(14,833)
匯率變動影響數	(180)	-	(180)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9,897</u>	<u>2,829</u>	<u>42,726</u>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電腦軟體</u>	<u>其 他</u>	<u>總 計</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6,833	1,937	18,770
本期攤銷	16,410	4,196	20,606
本期報廢	(9,314)	(2,948)	(12,262)
匯率變動影響數	253	-	25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4,182</u>	<u>3,185</u>	<u>27,367</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8,453</u>	<u>7,307</u>	<u>35,760</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18,271</u>	<u>2,688</u>	<u>20,959</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4,225</u>	<u>4,234</u>	<u>38,459</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營業成本	\$ <u>966</u>	<u>370</u>
營業費用	\$ <u>29,406</u>	<u>20,236</u>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1,432,076	690,446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9,689	29,847
	<u>\$ 1,441,765</u>	<u>720,293</u>

上述金融資產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4.12.31</u>
應收票據貼現	\$ <u>50,417</u>
尚未使用額度	\$ <u>5,236,729</u>
利率區間	<u>1.35%~2.45%</u>

應收票據貼現係合併公司將部分大陸地區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背書轉讓予金融機構進行票據貼現，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流 動	\$ <u>58,421</u>	<u>57,101</u>
非 流 動	\$ <u>40,698</u>	<u>96,577</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四)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3,018</u>	<u>2,785</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763</u>	<u>1,381</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65,322</u>	<u>63,696</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倉庫及工廠，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及機器設備之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負債準備

	<u>負債準備</u>
	<u>— 流動</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09,224
本期新增	61,052
本期沖銷	(43,4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9,668</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346,464</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99,817
本期新增	47,922
本期沖銷	(39,8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287</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309,224</u>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負債準備係估計訴訟損失之負債準備及保固負債準備，訴訟損失負債準備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九。

(十六)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4.12.31	113.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126	16,31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66)	(17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3,860	16,139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合併公司之泰國子公司之員工適用之退休金制度，亦採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並依當地勞動法令規定進行精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止，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6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6,315	1,46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8,006	39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265	(12,395)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8	1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09	(104)
其他	(587)	26,95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4,126	16,315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76	106
利息收入	4	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9	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u>77</u>	<u>61</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66</u>	<u>176</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u>\$ 8,002</u>	<u>388</u>
營業成本	\$ 6,478	-
推銷費用	243	230
管理費用	1,038	-
研究發展費用	<u>243</u>	<u>158</u>
	<u>\$ 8,002</u>	<u>388</u>

(5)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折現率	1.65%~2.29%	1.80%~2.29%
未來薪資增加	3.00%~5.00%	3.00%~5.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四年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8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28年。

(6)敏感度分析

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u>	<u>減少</u>
	<u>0.25%~1%</u>	<u>0.25%~1%</u>
11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56)	1,984
未來薪資增加率	2,135	(1,920)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0.25%~1%	0.25%~1%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8)	1,238
未來薪資增加	1,370	(1,23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於泰國子公司之員工，分別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別為32,212千元及30,27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 國外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依當地法令提撥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9,787千元及96,944千元。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72,625	213,771
全球最低稅負	22,766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49,105)	(1,670)
	<u>246,286</u>	<u>212,101</u>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79,323	(31,352)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325,609</u>	<u>180,749</u>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76)</u>	<u>8</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26,117)</u>	<u>48,277</u>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	\$ <u>1,360,506</u>	<u>850,118</u>
依各公司所在地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32,252	209,148
與全球最低稅負有關之當期所得稅	22,766	-
永久性差異	21,398	21,009
免稅所得	(91,307)	(60,886)
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99,209	11,204
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3,299)	466
前期所得稅低(高)估	(49,105)	(1,670)
未分配盈餘加徵	4,347	8,633
投資抵減	<u>(10,652)</u>	<u>(7,155)</u>
所得稅費用	\$ <u>325,609</u>	<u>180,749</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未認列投資抵減	\$ 31,645	30,202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u>15,844</u>	<u>18,850</u>
	\$ <u>47,489</u>	<u>49,052</u>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大陸地區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為人民幣4,735千元，得扣除之最後年度為民國一一五年度至民國一一八年度。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 投資損益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26,721	48,277	7,884	182,882
借記(貸記)損益	73,411	-	(3,992)	69,41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26,117)	-	(26,1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3)	(23)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00,132</u>	<u>22,160</u>	<u>3,869</u>	<u>226,161</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85,251	-	3,980	189,231
借記(貸記)損益	(58,530)	-	3,791	(54,73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48,277	-	48,2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13	11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26,721</u>	<u>48,277</u>	<u>7,884</u>	<u>182,882</u>
		未實現費用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26,470	108,850	235,320
(借記)貸記損益		(5,943)	(3,961)	(9,904)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76	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35)	(1,635)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20,527</u>	<u>103,330</u>	<u>223,857</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32,376	122,997	255,373
(借記)貸記損益		(5,906)	(17,481)	(23,387)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8)	(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342	3,34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26,470</u>	<u>108,850</u>	<u>235,320</u>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4.全球最低稅負制：

合併公司於實際發生補充稅時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而對於補充稅相關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則適用暫時性之強制豁免，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之說明。由於合併公司位於泰國營運之子公司Techman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以下簡稱TMT)獲得政府支援而取得額外租稅減免導致其有效稅率低於15%，並受到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國內最低稅負之規範。合併公司預計將應支付額外當期所得稅。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認列與補充稅相關之當期所得稅金額為22,766千元，納稅義務人為TMT。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783,589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278,359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343,102	1,343,10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3,557,779	405,400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72,209	151,248
其他	<u>535</u>	<u>509</u>
	<u>\$ 5,173,625</u>	<u>1,900,259</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故採行剩餘股利政策；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發放，且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百分之五十，本公司股利政策係由董事會依據公司營運及投資規劃、資本支出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等因素予以訂定。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盈餘以現金發放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八月一日及一一三年三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分配民國一一四年度、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4上半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						
現金股利：						
盈餘分派	\$ 1.50	<u>417,538</u>	2.00	<u>556,718</u>	3.20	<u>890,748</u>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非控制權益
民國114年1月1日	\$ 192,477	82,715	402,01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04,557)	-	1,4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788	(55)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98)
非控制權益損益	-	-	30,481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261	(275)	1,754,551
員工認股權	-	-	<u>101,693</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88,181</u>	<u>84,228</u>	<u>2,290,006</u>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非控制權益
民國113年1月1日	\$ (97,671)	(2,567)	348,11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90,148	-	2,0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85,282	565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12
處分子公司股權	-	-	28,212
非控制權益損益	-	-	20,348
員工認股權	-	-	2,69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192,477</u>	<u>82,715</u>	<u>402,016</u>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	114.07.15	113.07.01	112.11.01
給與數量	1,280千股	1,176千股	1,824千股
合約期間	立即既得	27個月	27個月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於翌日起算3個月內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屆滿後期限內未行使，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1.員工認股憑證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3,000千股，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13.07.01	112.11.10
	<u>員工認股權憑證</u>	
給與日公允價值	4.6223	1.4073
執行價格(註1)	\$60	\$60
預期波動率(%)	18.1883%	15.875%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27個月	27個月
無風險利率(%)	1.3917%	1.0498%

註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因辦理現金增資，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至新台幣57.2元。

(3)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以千單位表達)			
	114年度		113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60.00	3,000	60.00	1,824
本期給與數量	-	-	60.00	1,176
本期執行	57.20	(1,597)	-	-
本期失效	57.20	(15)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57.20	<u>1,388</u>	60.00	<u>3,000</u>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57.20	<u>212</u>	60.00	<u>-</u>

合併公司流通在外之股權資訊如下：

	114.12.31	113.12.31
執行價格區間(元)	\$ 57.2	-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	0.083	-

(4)員工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u>\$ 3,766</u>	<u>2,692</u>

2.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12,800千股，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0%股份由員工認購，員工認股權給與日為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給與日認股權憑證之公允價值為9.22元。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u>114.07.15</u>
	<u>現金增資保留</u>
	<u>予員工認購</u>
給與日公允價值	9.2200
執行價格	\$238
預期波動率(%)	57.020%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立即既得
無風險利率(%)	1.1569%

(3)員工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u>\$ 11,592</u>	<u>-</u>

(二十)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1,004,416</u>	<u>649,021</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78,359</u>	<u>278,359</u>

2.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u>\$ 1,004,416</u>	<u>649,021</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278,359	278,359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789	53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279,148</u>	<u>278,889</u>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 3,443,122	3,702,669
泰 國	2,576,021	1,772,904
美 國	1,438,101	1,154,115
馬來西亞	483,023	14,644
台 灣	403,636	257,461
日 本	339,719	399,635
荷 蘭	246,527	273,305
其他國家	661,585	564,935
	<u>\$ 9,591,734</u>	<u>8,139,668</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商品銷售	\$ 9,082,512	7,902,264
自動化整合方案	280,539	66,998
勞務提供	228,683	170,406
	<u>\$ 9,591,734</u>	<u>8,139,668</u>

2.合約餘額

	<u>114.12.31</u>	<u>113.12.31</u>	<u>113.1.1</u>
合約負債	<u>\$ 645,857</u>	<u>682,374</u>	<u>400,301</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66,008千元及93,805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十二)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76,912千元及48,651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經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與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46,416	65,5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74,324	45,171
其 他	65	192
	\$ 120,805	110,878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 31,336	18,066
股利收入	43,309	40,687
合 計	\$ 74,645	58,753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59,414)	89,2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50,774	56,88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3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143	4,538
子公司清算損失	-	(95,173)
補助款收入	9,553	16,444
其他	16,789	(12,076)
	\$ 119,468	59,906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利息費用	\$ <u>18,265</u>	<u>2,785</u>

(二十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之曝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曝險金額。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分別為15,129,678千元及10,377,196千元。

合併公司前三大客戶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828,292千元及1,755,803千元，分別佔應收帳款總額之68%及76%，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6個月 以 內</u>	<u>6-12個月</u>	<u>1-2年</u>	<u>2-5年</u>	<u>超過5年</u>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0,417	50,417	50,417	-	-	-	-
應付帳款	2,216,938	2,216,938	2,216,938	-	-	-	-
其他應付款	1,101,124	1,101,124	1,101,124	-	-	-	-
租賃負債	99,119	101,130	31,391	28,602	40,804	333	-
存入保證金	<u>3,786</u>	<u>3,786</u>	<u>-</u>	<u>3,786</u>	<u>-</u>	<u>-</u>	<u>-</u>
	\$ <u>3,471,384</u>	<u>3,473,395</u>	<u>3,399,870</u>	<u>32,388</u>	<u>40,804</u>	<u>333</u>	<u>-</u>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871,367	1,871,367	1,871,367	-	-	-	-
其他應付款	1,123,828	1,123,828	1,123,828	-	-	-	-
租賃負債	153,678	158,490	30,006	29,978	56,175	42,331	-
存入保證金	3,949	3,949	-	3,949	-	-	-
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10,191	10,191	10,191	-	-	-	-
流 入	<u>(1,499)</u>	<u>(1,499)</u>	<u>(1,499)</u>	<u>-</u>	<u>-</u>	<u>-</u>	<u>-</u>
	\$ <u>3,161,514</u>	<u>3,166,326</u>	<u>3,033,893</u>	<u>33,927</u>	<u>56,175</u>	<u>42,331</u>	<u>-</u>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23,873	31.4300	3,893,331	95,255	32.7850	3,122,920
泰 銖	12,803	0.9952	12,741	46,705	0.9646	45,052
歐 元	7,910	36.9000	291,888	8,716	34.1400	297,56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8,310	31.4300	889,786	33,087	32.7850	1,084,951
泰 銖	176,420	0.9952	175,568	169,475	0.9646	163,477
歐 元	7,187	36.9000	265,200	7,191	34.1400	245,496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泰銖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14,696千元及78,87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59,414千元及利益89,293千元。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及債務工具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股票、權益憑證及債務工具				
—上漲7%	\$ <u>82,909</u>	<u>3,856</u>	<u>74,965</u>	<u>3,524</u>
股票、權益憑證及債務工具				
—下跌7%	\$ <u>(82,909)</u>	<u>(3,856)</u>	<u>(74,965)</u>	<u>(3,524)</u>
受益憑證—上漲1%	\$ <u>-</u>	<u>46,144</u>	<u>-</u>	<u>29,889</u>
受益憑證—下跌1%	\$ <u>-</u>	<u>(46,144)</u>	<u>-</u>	<u>(29,889)</u>

5.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曝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5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皆無變動利率借款。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非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4,669,524	4,660,095	-	9,429	4,669,524
遠期外匯合約	997	-	997	-	997
小計	4,670,521	4,660,095	997	9,429	4,670,5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962,015	962,015	-	-	962,015
國內上市(櫃)公司特別股	222,397	222,397	-	-	222,397
應收帳款	108,459	-	-	-	-
小計	1,292,871	1,184,412	-	-	1,184,4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69,618	-	-	-	-
債務型商品投資	2,831,407	-	2,837,733	-	2,837,733
國內外上市(櫃)特別股	271,234	272,669	-	-	272,669
應收票據及帳款	2,612,289	-	-	-	-
其他應收款	90,509	-	-	-	-
其他金融資產	1,491,229	-	-	-	-
小計	9,166,286	272,669	2,837,733	-	3,110,402
合計	\$ 15,129,678	6,117,176	2,838,730	9,429	8,965,3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50,417	-	-	-	-
應付帳款	2,216,938	-	-	-	-
其他應付款	1,101,124	-	-	-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3,786	-	-	-	-
租賃負債	99,120	-	-	-	-
合計	\$ 3,471,385	-	-	-	-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039,229	3,039,229	-	-	3,039,2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960,139	960,139	-	-	960,139
國內上市(櫃)公司特別股	110,786	110,786	-	-	110,786
應收帳款	113,467	-	-	-	-
小計	1,184,392	1,070,925	-	-	1,070,9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32,867	-	-	-	-
債務型商品投資	1,642,816	-	1,648,010	-	1,648,01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239,641	-	-	-	-
其他應收款	96,186	-	-	-	-
其他金融資產	742,065	-	-	-	-
小計	6,153,575	-	1,648,010	-	1,648,010
合計	\$ 10,377,196	4,110,154	1,648,010	-	5,758,164
遠期外匯合約	\$ 8,692	-	8,692	-	8,6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1,871,367	-	-	-	-
其他應付款	1,123,828	-	-	-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3,949	-	-	-	-
租賃負債	153,678	-	-	-	-
小計	3,152,822	-	-	-	-
合計	\$ 3,161,514	-	8,692	-	8,692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資產

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公告之市價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開放型基金、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有公開市場之債務投資工具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法及淨資產價值法，市場法係參考被投資標的近期籌資活動或類似標的之市場交易價格及市場狀況等評估其公允價值；淨資產價值法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每股淨值為基礎衡量。

B.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並無任何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移轉之情形。

(5)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強制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非衍生金融資產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購買	9,270
匯率影響數	<u>159</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9,429</u>

(二十五)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曝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曝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定期存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亦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曝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曝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曝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或要求該廠商提前支付貨款。除了合併公司之前三大客戶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信用曝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聯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子公司Techman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向銀行申請借款額度，要求本公司出具支持函，支持對前述關係企業維持約定之持股比例。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為新台幣1,700,000千元、人民幣100,000千元及美金98,300千元與新台幣1,700,000千元、人民幣100,000千元及美金94,327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及債務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曝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管理階層之指引。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人民幣、歐元及泰銖。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合併公司藉由使用借款以規避相關匯率風險，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相互抵銷自然避險。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利率之長短期借款，故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依據市價指數調配投資組合中股票及債券之比例。投資組合中重大投資均採個別管理且所有買賣決策均經管理階層之核准。

合併公司投資策略主要目的係投資報酬極大化。依此投資策略，因部分投資之績效係被積極監控且係以公允價值基礎進行管理，故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六)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合併公司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負債總額	\$ 5,077,701	4,639,73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869,618)</u>	<u>(1,432,867)</u>
淨負債	3,208,083	3,206,872
權益總額	<u>15,027,264</u>	<u>9,938,774</u>
資本總額	<u>\$ 18,235,347</u>	<u>13,145,646</u>
負債資本比率	<u>17.59 %</u>	<u>24.39 %</u>

合併公司為規劃營運資金之應用，將現金及約當現金轉列為定期存款，增加獲利，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定期存款中三個月以上到期、質押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為1,441,765千元及720,293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項下，減除上開金額後，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10.52%及20.01%。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4.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4.12.31</u>
			<u>其</u>	<u>他</u>	
短期借款	\$ -	49,218	-	1,199	50,417
租賃負債	<u>153,678</u>	<u>(61,551)</u>	<u>7,274</u>	<u>(282)</u>	<u>99,119</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u>\$ 153,678</u>	<u>(12,333)</u>	<u>7,274</u>	<u>917</u>	<u>149,536</u>
總額					
	<u>113.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3.12.31</u>
租賃負債	<u>\$ 116,399</u>	<u>(59,530)</u>	<u>97,077</u>	<u>(268)</u>	<u>153,678</u>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合併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份皆為29.78%。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已編制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QCI)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
達豐(上海)電腦有限公司(TFC)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達功(上海)電腦有限公司(TCC)	"
達群(上海)電腦有限公司(TTC)	"
達豐(重慶)電腦有限公司(TFQ)	"
賀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EBN)	"
恩悠數位股份有限公司(NUI)	"
Quanta Cloud Technology Germany GmbH (QCTG)	"
QMB Co., Ltd. (QMB)	"
QMH COMPUTER CO., LTD. (QMH)	"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RTK)	"
雲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EAI)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OMRON Corporation (OMC)	"
Omron Robotics and Safety Technologies, Inc. (ORT)	"
台灣歐姆龍股份有限公司(OTE)	"
SMT Technologies Sdn. Bhd.(SMTT)	"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母公司	\$ 32,431	31,558
關聯企業	31,096	25,100
其他關係人	408,811	539,354
	<u>\$ 472,338</u>	<u>596,012</u>

上列銷貨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及價格係屬議定，收款條件60~90天。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	母公司	\$ 13,486	32,037
"	關聯企業	10,145	4,143
"	其他關係人	59,125	88,425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158	11
		<u>\$ 82,914</u>	<u>124,616</u>

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3.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註)	\$ 81,518	-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563	982
		<u>\$ 82,081</u>	<u>982</u>

註：對其他關係人之應付帳款，係為進貨以賺取勞務收入，屬代理人交易，故將其收入及成本淨額表達。

4.預收款項

合併公司預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合約負債	關聯企業	\$ 4,143	4,847

5.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向關聯企業購入雜項設備2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款項業已全數支付。

6.其他費用

合併公司與母公司、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其他費用等，分別為13,211千元及9,517千元。

7.其他營業外收入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之其他營業外收入，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其他營業外收入分別為592千元及137千元。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87,635	56,751
退職後福利	852	756
	<u>\$ 88,487</u>	<u>57,507</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14.12.31</u>	<u>113.12.31</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專案保證金及標案保證金	\$ 9,689	29,84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房屋押金、海關及專案保證金等	25,735	21,772
		<u>\$ 35,424</u>	<u>51,61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承諾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87,358</u>	<u>1,094,149</u>

2.合併公司為進貨、借款、遠期外匯買賣、出口押匯等應付存出保證票據：

	<u>114.12.31</u>	<u>113.12.31</u>
應付存出保證票據		
TWD	<u>\$ 1,892,600</u>	<u>1,750,426</u>
USD	<u>\$ 95,200</u>	<u>95,650</u>

3.合併公司因政府補助合約之履約保證及關稅保證，由銀行開立保證函予合約對象：

	<u>114.12.31</u>	<u>113.12.31</u>
已開立之保證函		
TWD	<u>\$ 7,255</u>	<u>22,062</u>
RMB	<u>\$ 1,000</u>	<u>1,000</u>

(二)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廠商履約及工程合約保證等而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分別為150,983千元及106,993千元。

(三)重大訴訟案件：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收到歐洲聯盟法院對反托拉斯案之法律救濟一審判決結果及課予罰鍰金額歐元7,146千元之決定，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提起上訴。歐洲聯盟終審法院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宣判，判決結果為維持前審法院裁罰本公司之罰鍰金額歐元7,146千元，並裁定本公司得向歐盟執行委員會求償本案一審訴訟相關費用之半數及二審訴訟相關費用之全額。針對裁罰金額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全數估列入帳，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子公司 Techman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以下簡稱 TMT) 與賣方 World Electric (Thailand) Ltd. 於民國一一〇年完成泰國春武里工廠土地廠房所有權移轉登記，該土地廠房交割後賣方主張其有部分資產仍置放於該廠區，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向法院控告子公司 Techman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阻礙其進入該土地廠房取回其仍置放於廠區之資產，並求償損失 9,440 千元泰銖。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一審法院判 TMT 應支付損害賠償金額 2,186 千元泰銖。TMT 不服判決提起上訴。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審法院判決維持一審判決結果並加計利息及訴訟費用計 2,485 千元泰銖。針對前揭判決應支付金額本公司已於一一四年四月支付完畢。

合併公司依據案件性質、可能損失金額及是否具重大性、案件的進度及專業顧問的意見將於每一財務報告期間評估認列費用之合理性，並以合併公司認為合適之方式做必要調整，但最終金額仍須待相關案件終結後才能確定。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首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持有人截至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已認購普通股 1,809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認購價每股新台幣 57.2 元。合計預收股款 103,475 千元，於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三日董事會訂定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三日，公司擬依法辦理現金增資等相關程序。

(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注資子公司 TECHMAN ROBOT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TRG)，注資金額為美元 50,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1,580,410 千元)。

十二、其他

(一)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 年度			113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58,667	930,521	1,389,188	396,619	918,274	1,314,893
勞健保費用	8,801	57,722	66,523	8,227	54,604	62,831
退休金費用	57,093	72,908	130,001	58,125	69,479	127,60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7,480	33,486	60,966	25,846	34,290	60,136
折舊費用	252,719	119,363	372,082	223,319	124,534	347,853
攤銷費用	966	29,406	30,372	370	20,236	20,606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以財產設定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達明機器人(股)公司	達明機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2	1,374,239	5,724	5,724	-	-	0.08 %	2,748,478	N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本公司輸入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碼應相同。

註2：限額計算方式如下：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

註3：達明機器人(股)公司限額計算方式如下：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4：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5：上列與合併個體有關之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普通股 台灣大哥大(股)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56,000	277,326	0.07 %	277,326	0.07 %	
"	遠傳電信(股)有限公司	-	"	3,709,000	327,505	0.10 %	327,505	0.10 %	
"	中華電信(股)有限公司	-	"	2,720,000	354,960	0.04 %	354,960	0.04 %	
"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	"	80,000	2,224	- %	2,224	- %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u>受益憑證開放基金</u>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23,326	74,994	- %	74,994	- %	
	"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	40,854,094	447,311	- %	447,311	- %
	"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	"	17,178,962	303,415	- %	303,415	- %
	"	<u>受益憑證私募基金</u>							
	"	DARWIN GLOBALLLP.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429	- %	9,429	- %
	"	<u>債務型商品投資</u>							
	"	富邦人壽普通公司債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90,000	- %	293,352	- %
	"	新光人壽普通公司債	-	"	-	50,000	- %	50,035	- %
	"	新光人壽有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	"	-	200,258	- %	199,970	- %
	"	南山人壽普通公司債	-	"	-	190,000	- %	191,321	- %
	"	國泰人壽普通公司債	-	"	-	100,000	- %	100,669	- %
	"	國泰人壽美金計價普通公司債	-	"	-	188,580	- %	188,513	- %
	"	三商美邦人壽有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	-	280,787	- %	280,979	- %
	"	凱基人壽普通公司債	-	"	-	90,000	- %	90,294	- %
	"	台灣人壽普通公司債	-	"	-	90,000	- %	90,882	- %
	"	<u>轉換公司債</u>							
	"	裕融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9,660	- %	9,660	- %
	"	大聯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	200,000	19,980	- %	19,980	- %
"	八方雲集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	197,000	21,670	- %	21,670	- %	
達明機器人	<u>受益憑證開放基金</u>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062,622	503,829	- %	503,829	- %	
	"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	4,845,284	80,332	- %	80,332	- %
	"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	"	158,197,565	2,794,085	- %	2,794,085	- %
	"	富邦貨幣市場基金	-	"	25,530,394	401,049	- %	401,049	- %
	"	<u>特別股</u>							
	"	凱基金控乙種特別股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79,000	3,770	- %	3,770	- %
	"	富邦金控甲種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92,000	56,464	- %	56,464	- %
"	國泰金控甲種特別股	-	"	2,367,000	143,677	- %	143,677	- %	
"	凱基金控乙種特別股	-	"	2,828,000	22,256	- %	22,256	- %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達明機器人	債務型商品投資 富邦人壽112年第一期普通公司債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0,000	- %	91,472	- %	
"	亞馬遜公司美元計價公司債	-	"	-	28,267	- %	25,736	- %	
"	國泰人壽普通公司債	-	"	-	30,000	- %	30,200	- %	
"	國泰人壽美元計價公司債	-	"	-	62,860	- %	62,838	- %	
"	新光人壽普通公司債	-	"	-	90,079	- %	89,996	- %	
"	富邦人壽113年第二期普通公司債	-	"	-	80,000	- %	80,407	- %	
"	三商美邦人壽114年度第一期普通公司債	-	"	-	90,422	- %	91,001	- %	
"	三商美邦人壽114年度第二期普通公司債	-	"	-	80,154	- %	79,986	- %	
"	富邦人壽114年度第3期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	-	600,000	- %	600,063	- %	
"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度第四期有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	-	200,000	- %	200,019	- %	
"	特別股 台新新光辛特特別股	-	"	29,225,000	271,234	- %	272,669	- %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TMT	聯屬公司	銷貨	(169,868)	(2.12)%	月結90天	-	-	40,063	1.70 %	
"	"	"	進貨	4,188,407	60.10 %	"	-	-	(1,338,874)	(54.93)%	
"	QSS	"	進貨	2,449,968	35.16 %	"	-	-	(993,502)	(40.77)%	
QSS	廣明光電 (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 公司	銷貨	(2,449,968)	(99.75)%	"	-	-	993,502	100.00 %	
TMT	"	"	銷貨	(4,188,407)	(99.00)%	"	-	-	1,338,874	100.00 %	
"	"	"	進貨	169,868	4.78 %	"	-	-	(40,063)	(3.64)%	
JVM	SMTT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95,590	100.00 %	"	-	-	(81,518)	(100.00)%	
TRI	ORT	"	銷貨	(328,387)	(19.55)%	月結60天	-	-	47,788	22.43 %	
"	TRS	聯屬公司	銷貨	(352,267)	(20.97)%	月結120天	-	-	113,248	52.95 %	
TRS	TRI	"	進貨	352,267	97.98 %	"	-	-	(113,248)	(94.31)%	

註1：上列有關關係人間之交易係包含進銷重覆金額。

註2：上列進銷貨價格及交易條件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註3：上列與合併個體有關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QSS	廣明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993,502	2.36	-	-	188,580	-
TMT	"	"	1,338,874	3.32	-	-	345,215	-
TRI	TRS	聯屬公司	113,248	2.77	-	-	-	-

註：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廣明光電(股)公司	TMT	1	進貨	4,188,407	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43.67 %
0	"	"	1	銷貨	169,868	"	1.77 %
0	"	"	1	應付帳款	1,338,874	"	6.66 %
0	"	QSS	1	進貨	2,449,968	"	25.54 %
0	"	"	1	應付帳款	993,502	"	4.94 %
1	TRI	TRS	3	銷貨	352,267	"	3.67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其他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未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1%者不予以揭露。

註5：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QSI(CAYMAN)	開曼	投資業	1,217,878	1,273,544	-	100.00 %	1,333,056	100.00 %	(4,204)	(4,050)	子公司(註2及註6)
"	恩悠數位(股)公司	臺灣	電腦及其周邊設備批發零售業	86,709	86,709	3,862,227	29.80 %	21,528	29.80 %	(340)	(273)	投資事業
"	賀毅科技(股)公司	"	電子零組件製造	10,978	10,978	1,001,000	2.98 %	-	2.98 %	(40,907)	-	"
"	TMT	泰國	電腦周邊儲存裝置及相關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	1,446,975	1,446,975	15,999,998	100.00 %	2,403,636	100.00 %	186,020	216,401	子公司(註2)
"	達明機器人(股)公司	臺灣	工業用協作機器人製造及銷售	825,368	833,651	69,757,000	66.82 %	4,561,691	78.29 %	136,370	96,635	"
"	JVM	馬來西亞	電腦周邊儲存裝置及相關零組件之銷售	15,214	15,214	2,040,000	51.00 %	25,647	51.00 %	2,331	1,189	子公司
"	TMM	馬來西亞	電腦周邊儲存裝置及相關零組件之銷售	69,765	-	10,000,000	100.00 %	76,826	100.00 %	1,889	1,889	"
QSI(CAYMAN)	QSL(BVI)	BVI	投資業	959,244	959,244	-	100.00 %	1,308,764	100.00 %	(4,715)	(4,715)	聯屬公司
QSL(BVI)	QHH	香港	投資業	870,570	870,570	-	100.00 %	1,299,734	100.00 %	(4,850)	(4,850)	"
"	達明(香港)公司	"	"	-	103,962	-	- %	-	100.00 %	(40)	(40)	聯屬公司(註4)
達明機器人(股)公司	TRH	香港	投資業	120,943	120,943	4,000,000	100.00 %	17,765	100.00 %	15,028	15,028	聯屬公司(註5)
JVM	JVMT	泰國	電腦周邊儲存裝置及相關零組件之銷售	5,299	5,299	-	100.00 %	4,731	100.00 %	(79)	(79)	聯屬公司

註1：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之差異主係未實現銷貨毛利。

註3：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之損益。

註4：達明(香港)公司於民國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清算，並於民國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清算完結。

註5：期末餘額與股權淨值間差異主係因未實現銷貨毛利所產生之差異。

註6：QSI(CAYMAN)於民國一四年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退回股款為USD1,771千元，並已全數匯回及完成變更登記，且經投審會核准。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達研(上海) 光電有限公 司	電腦周邊儲存 裝置及相關零 組件之製造及 銷售	628,600 (USD20,000)	(二)	628,600 (USD20,000)	-	-	628,600 (USD20,000)	(5,127)	100.00 %	100.00 %	(5,127)	1,288,035	3,400,164 (USD108,182)
達明機器 (上海)有限 公司	工業用協作機 器人及相關零 組件之維修及 銷售	125,720 (USD4,000)	(二)	125,720 (USD4,000)	-	-	125,720 (USD4,000)	15,028	100.00 %	100.00 %	15,028	40,865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54,320 (USD 24,000)	754,320 (USD 24,000)	4,122,717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
- (五)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

- (一)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3：(一)本公司限額計算：依97.8.29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係符合，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故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受限。

(二)達明機器人(股)公司限額計算：其他企業，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取最高者。

註4：外幣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台幣。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大陸營運中心、東南亞營運中心及台灣營運中心，大陸營運中心主係代工及生產銷售電腦週邊產品予各大電腦公司。東南亞營運中心係從事代工及生產銷售消費性電子產品。台灣營運中心係從事電子產品及原料之銷售及買賣業務。其他部門主係從事投資等相關業務，包括策略性投資及基金投資等。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做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4年度	大陸中心	東南亞中心	台灣中心	所有其 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02,255	24,360	9,065,119	-	-	9,591,734
部門間收入	2,450,959	4,406,398	409,870	-	(7,267,227)	-
利息收入	10,619	703	107,538	1,945	-	120,805
收入總計	\$ 2,963,833	4,431,461	9,582,527	1,945	(7,267,227)	9,712,539
利息費用	\$ 1,747	-	16,518	-	-	18,265
折舊與攤銷	71,443	214,585	127,519	-	(11,093)	402,454
投資利益(損失)	-	-	-	(273)	-	(273)
應報導部門損益	\$ 9,949	190,240	833,833	875	-	1,034,897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	-	-	21,528	-	21,528
應報導部門資產	\$ 2,345,091	3,992,933	16,468,036	45,209	(2,746,304)	20,104,965
應報導部門負債	\$ 1,016,190	1,461,649	5,281,966	-	(2,682,104)	5,077,701
113年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80,442	54,207	7,805,019	-	-	8,139,668
部門間收入	2,649,196	3,341,639	300,879	-	(6,291,714)	-
利息收入	20,692	739	86,815	2,632	-	110,878
收入總計	\$ 2,950,330	3,396,585	8,192,713	2,632	(6,291,714)	8,250,546
利息費用	\$ 147	91	2,547	-	-	2,785
折舊與攤銷	88,070	174,345	117,729	-	(11,685)	368,459
投資損失	-	-	-	9	-	9
應報導部門損益	\$ (7,499)	97,473	674,679	(95,284)	-	669,369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	-	-	21,801	-	21,801
應報導部門資產	\$ 2,713,762	3,467,932	11,094,092	45,651	(2,742,924)	14,578,513
應報導部門負債	\$ 1,137,719	1,111,294	5,064,718	-	(2,673,992)	4,639,739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非流動資產係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 區 別</u>	<u>114.12.31</u>	<u>113.12.31</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1,664,405	1,214,505
中國大陸	199,918	236,478
泰 國	<u>1,619,258</u>	<u>1,459,117</u>
合 計	<u>\$ 3,483,581</u>	<u>2,910,100</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A	\$ 3,719,223	3,389,676
B	1,242,961	1,238,265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1668 號

會員姓名： (1) 陳盈如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陳宜君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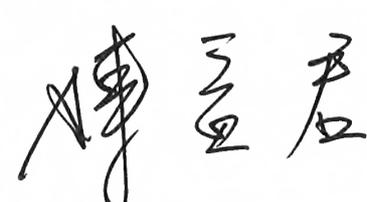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16836218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75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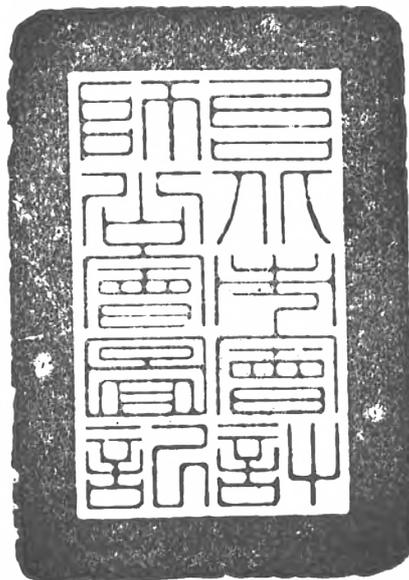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333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23 日